

重庆医科大学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号：GWGL-货物-20210622

采购项目名称：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购置超微量分光光度计等实验仪器一批

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3 -](#_Toc12024)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3 -](#_Toc1490)

[二、资金来源 - 3 -](#_Toc20278)

[三、谈判资格 - 3 -](#_Toc16732)

[四、谈判有关说明 - 3 -](#_Toc30774)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8 -](#_Toc16537)

[一、谈判费用 - 8 -](#_Toc20105)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8 -](#_Toc9632)

[三、谈判要求 - 8 -](#_Toc15121)

[四、谈判程序 - 12 -](#_Toc4683)

[五、评审依据 - 16 -](#_Toc20197)

[六、成交原则 - 16 -](#_Toc30577)

[七、成交通知 - 19 -](#_Toc13104)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 19 -](#_Toc11896)

[九、签订合同 - 21 -](#_Toc1285)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2 -](#_Toc27747)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 23 -](#_Toc26791)

[一、项目一览表 - 23 -](#_Toc17009)

[二、 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 23 -](#_Toc22591)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26 -](#_Toc16517)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26 -](#_Toc4374)

[二、报价要求 - 27 -](#_Toc12266)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27 -](#_Toc23500)

[四、付款方式 - 28 -](#_Toc20792)

[六、培训 - 29 -](#_Toc3882)

[七、其他 - 29 -](#_Toc7781)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 30 -](#_Toc27249)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38 -](#_Toc23105)

[一、经济部分 - 40 -](#_Toc2918)

[二、技术部分 - 43 -](#_Toc16622)

[三、服务部分 - 44 -](#_Toc9567)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45 -](#_Toc2332)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50 -](#_Toc2595)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医科大学对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实验室设备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保证金  （万元） | 备注 |
|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等实验仪器 | 一批 | 25.6 | 0.51 | 含税人民币报价 |

### 二、资金来源

### 学校自筹，资金已到位。

### 三、谈判资格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注册，“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1年6月22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医科大学校园网上（主页-服务大厅-招投标信息）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方式：

1.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 2021年6月22日14：30时至2021年6月25日17:00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售价为：0元（售后不退）

3.1在报名期内，请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注明采购计划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所参与合同包号）、单位名称，需进校投标人员的名字、身份证号码、车牌号、电话号码，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发送至406705473@qq.com。只有在规定时间内发送了报名信息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才被接收。收到报名信息后，我校将为其办理进校备案，只有办理了备案的人员才能进入学校（为符合学校疫情防控管理规定，每公司限派一名14天内未前往过中、高风险地区的工作人员进校投标，渝康码显示为健康）。

（四）若供应商为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微型企业生产的免收招标文件购买费，微型企业须在报名时以及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书面承诺书（详见第六篇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六）谈判地点：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兰苑L1-1103会议室

（七）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6月22日北京时间下午2：30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6月25日北京时间下午5：00

（九）谈判开始时间：2020年6月28日北京时间下午2：00

五、保证金

（一）缴纳保证金方式

1、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的规定，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分项目单次递交的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数额进行缴纳，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重庆医科大学的账号上，同时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超微量分光光度计等实验仪器一批”的采购计划编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谈判当天上午8:30。

2、供应商须在投标前前往学校财务处（第二教学楼110室）凭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领取投标保证金的单据，以备投标时查验。

递交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医科大学

开户行：建行重庆高新区分行

账 号：50001033600050008726

（1）供应商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超微量分光光度计等实验仪器一批”的采购计划编号；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3）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否则，投标无效。

3、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预算的2%。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分项目单次递交的保证金

1.1分项目单次递交的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投标公司持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重庆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办理退款手续。

1.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

1.3保证金退还办理时间为每周四下午2:30时到5:00时。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其它有关规定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2、单个分包为单一货物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该分包的谈判，否则为无效谈判。

3、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否则为无效谈判。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6、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7、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内容

8.1.1“失信被执行人”；

8.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1.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8323434764

传 真：（023）68485068

地 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街道大学城中路61号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 兰苑L1-1301-1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2.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谈判。

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谈判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联合体谈判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2.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以联合体谈判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谈判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若为进口设备，其投标报价为免税价（免关税及增值税）,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0.6%外贸服务费（其中包含外贸代理费、报关、银行、货运仓储、商检、保险等所有外贸费用）、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政策原因影响，所导致增加的税款，该税款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货到重庆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2.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若为国产设备,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重庆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3.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采购文件服务需求有报价要求的以服务需求的为准）。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谈判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八）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购买谈判文件的；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4.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保证金的；

5.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6.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0.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11.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

12.供应商如会上不能解答谈判文件的技术问题，视为无效谈判。

### 四、谈判程序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  应  商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1）；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2）  ②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2）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2） | ①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保证金 | |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 |

注1：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响应。 |
| 谈判有效期 |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七）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一）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二）评审细则

1.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3.关于政策性扣减

3.1政策性扣减范围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3.2 政策性扣减方式

3.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在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报价扣除。

3.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六篇 五、其他“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4.1“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4.2“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4.3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4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

4.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6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4.6.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6.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七、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谈判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行采家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 数量/台数 | 备注 |
| 1 |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 1 | 进口 |
| 2 |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 2 |  |
| 3 | 制冰机 | 1 |  |
| 4 | 负20℃低温保存箱 | 1 |  |
| 5 | 电动手持匀浆器 | 1 |  |
| 6 | 灭菌锅 | 1 |  |
| 7 | 超净工作台 | 1 |  |
| 8 | 高温灭菌型二氧化碳培养箱 | 1 |  |
| 9 |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 1 |  |
| 10 | 漩涡混匀器 | 1 |  |
| 11 | 超净工作台 | 1 |  |
| 12 | 小型超声仪 | 1 |  |
| 13 | 垂直混合仪 | 1 |  |
| 14 | 水浴恒温摇床 | 1 |  |
| 15 | 长波紫外透射仪 | 1 |  |
| 16 | 数字酸度计 | 1 |  |
| 17 | 恒温振荡器 | 1 |  |

###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一、技术参数：

1.样品量: 0.3–2ul。

2.检测范围：dsDNA：5-7500ng/ul，BSA：0.15-217mg/ml。

3.光度范围:200–650nm。

4.波长扫描范围:200–650 nm。

5.光程：固定光程0.67mm和0.07mm。

6.开机无需等待，即开即用。操作时间少，3.5-6.0秒即可完成200nm-650nm波长的数据采集 。

7.波长重复性:< ± 1 nm。

8.波长准确度:± 1.5 nm。

9.带宽:优于 5 nm。

10.杂散光:< 2%(于220 nm用 NaI ，280 nm用Acetone)。

11.光度范围:0.1–150 A 。

12.光度重复性:<±0.004 A在0.67mm光程260 nm处。

13.光度精度:<读数的1.75%（0.67mm光程，0.7A，260nm处）。

14.基线稳定性:±0.003 A/h 260nm,20分钟预热后。

15.噪音水平:0.002 A rms (0 A, 260 nm), 峰与峰之间0.002A (0 A, 260 nm)。

16.光学系统:1024像素的CCD阵列。

17.光源:脉冲氙灯 ,闪烁109次，寿命长达10年之久。

18.性能验证：开机时开启自动诊断。

19.测光方式：Abs、T%、浓度，全波长扫描，比率，多波长扫描，动力学、△ABS x因子/分钟。

20.内置式方法：核酸、荧光染料，基因芯片 蛋白质（可自建标准曲线）和细胞OD600

21.仪器控制与操作：自带基于Linux的NPOS系统的 7寸彩色平板电脑，四核1GHz处理器。同时仪器可与智能手机（安卓手机或者苹果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Win7或者Win8)进行无线连接，控制仪器并进行测量样品操作。

22.数据输出方式和方法存储：自带平板电脑，内置8GB存储空间，可直接存储测量结果数据与自定义方法。

23.数据输出端口：具有USB、WLAN、HDMI、Ethernet等接口，可实现与鼠标、键盘、台式电脑、网线等多种设备连接使用。

24.显示格式：1024×600 像素，兼容橡胶手套触摸。

25.采用固定光程原理，终身无需校正。

26.可检测易挥发溶剂的样品。

二、配置要求：

1、超微量核酸蛋白测定仪1台, 包括彩色触摸控制屏1个，接口1组，包括：HDMI, 2 x USB A, USB B, Ethernet

2、包括电源适配器1套

3、防尘罩1个

4、软件及操作手册1套。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一、功能概述：

1、模块化电磁力平衡传感器

2、量程指示白光大屏幕液晶轻触按键

3、内藏式下称吊钩

4、玻璃移门运输保护锁

5、RS232 接口模块 USB接口模块 内置时钟

6、独立清零、去皮按键 双向通讯

7、四级防震

8、称量速度可调、显示方式可调、动态温度补偿

9、全量程范围去皮、自动零位跟踪可调

10、自动故障诊断 传感器过载保护

11、计数、百分比称重 多种称量单位转换

二、技术参数：

2.1 称量范围（g）:≥210

2.2 可读性(mg):0.1

2.3 重复性(≤mg) :±0.1

2.4 线性(≤mg):±0.2

2.5 秤盘尺寸( mm）:Ф90

制冰机

一、产品描述：

1.1 采用优质不锈钢外壳，独立型一体式结构。

2.1 箱体隔热层为无氟发泡。

3.1 采用优质高效R134a无氟压缩机。

4.1 制冰过程采用全电脑程序控制，进口电脑芯片， 控制可靠，运行平稳。

5.1 螺旋滚刀挤压式制冰型式，实现冰、水自动分离。

6.1 水箱浮球式进水系统，保证无残水余水，无除冰过程、无水损耗。

7.1 有冰满显示，缺水显示，过冷保护显示，故障警告显示等保护性停机功能。制冰机冰满缺水时会自动停机，当来电来水时会自动开机，具有自动记忆恢复功能。

8.1 所制冰形为不定形的细小颗粒状雪花碎冰，冰形小。

二、技术参数

2.1 制冰量 (kg/24h)：≥200

2.2 储冰量 (kg)：＞50

2.3 冷凝方式：风冷

2.4 耗水量(L/H)：≤8.3

2.5 压缩机/制冷剂：进口无氟/R134a

2.6 箱体外壳：不锈钢

2.7 冰 型：不规则的细小颗粒状的雪花碎冰

负20℃低温保存箱

技术参数：

1.有效容积≥：258升，立式。

2.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10～-25℃可调；LED温度数字显示；超温报警，断电记忆.

3.安全报警系统：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红光亮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机延时保护功能。

4.外箱材料：采用冷轧钢板；蒸发器直接作为搁物架，制冷速度更快。

5.内胆材料：采用PS吸附内胆，永不生锈。

6.制冷剂：无氟环保制冷剂R404a

7.压缩机：采用进口品牌压缩机

8.风机：采用德国EBM冷凝风机

9.门锁设计：门锁设计,储藏物品更安全。

10.人性化设计：5层以上抽屉，存取物品更方便；宽电压带设计；脚轮设计，便于移动。

11.开机延时功能：能防止停电后来电，所有的电器同时开启时，电流量过高，造成机器损害。

电动手持匀浆器

一、功能描述：

1. 快（式）插接口便于分散刀具的互换
2. 机身轻巧，设计人性，适用于人工操作
3. 可直插电源(不需电源适配器)，使用方便
4. 不锈钢分散刀具的清洗方便快捷，拆卸不需任何工具
5. 有两种尺寸的一次性分散刀具可选，特别适用于PCR分析
6. 高性能马达保证卓越的速度稳定性
7. 静音运行

二、技术参数：

2.1 分散容量(H2O)：0.0005 - 0.1 l

2.2 最大分散样本粘度：5000 mPas

2.3 速度范围：8000 - 30000 rpm

2.4 转速控制：无级

2.5 转速显示：刻度

2.6 工作时间：开-10 min

2.7 工作时间：关-5 min

灭菌锅

一.性能指标

1生产厂家本身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2.容量:50L,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腔体直径≥32CM

3.灭菌腔材料:SUS304不锈钢

4.开盖方式：手柄旋转开盖，安全可靠，自感应连锁装置（机械式连锁装置），连锁可靠性强于电子式连锁装置，

5时间范围:灭菌时间:1-999分钟,融化时间:1-999分钟,保温时间:1-7938分钟，定时器预置范围：0-15天延迟

6温度和压力: 最高工作温度≥135℃  设计压力0.3Mpa,安全阀起跳压力≥0.29Mpa，适用于全国不同海拔地区。

7.记忆存储系统:可记忆存储20条灭菌程序

8.六级排汽方式：灭菌结束完成后，排气阀可按设定的六级排汽速度排汽，，缩短整个灭菌进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优于传统的全排，不排，微排等排气方式。

9.集汽瓶与废液桶：内置蒸汽集汽瓶，不会影响周围环境，配有废液收集桶，

10.防烫设计:腔盖、台面由热绝缘塑料制成，可以防烫

11.定时启动:可预约灭菌器,设定灭菌器,灭菌器按预约时间启动

12.采用“Smart II”级新型智能化微电脑系统,功能强大，实现了灭菌过程的全自动控制

13.饱和蒸汽监测：系统自动监测冷空气排放情况，确保纯蒸汽的灭菌环境，保证最佳灭菌效果

14.检验接口：提供温度、压力校验接口，方便进行校验，可搭配3Q验证转接头，最多可同时接入15根温度探头

15.灭菌模式：具有五种及以上灭菌模式，包含液体，固体等灭菌，液体灭菌带保温，另提供自定义灭菌模式满足特殊客户需要

16.仪器的操作需要简便人性化：压力表前置，仪器节省空间，前置排水口，方便排水，

17．附件:不锈钢提篮2个 ，产品说明书（ZWQ-RL)1本,可选购物品温度计，打印机，冷却风扇，调整脚

18.安全装置：

防烫设计、自感应安全联锁装置、缺水保护、过压双重保护、过温与升温保护:过流,短路保护,漏电保护、闭盖检查系统、后台安全测试程序

19. 节省空间：实验室位置有限，要求仪器占地面积低于0.26平方米(长\*宽)

超净工作台

技术参数：

1. 产品类型：双人单面洁净工作台

2. 气流模式：垂直层流

3. 外形长度：≤1370mm

4. 工作区长度：≥1300mm

5. 工作台面高度：770±10mm

6. 工作区洁净度：不低于100级

7. 操作台面平均菌落数≤0.5CFU（皿/0.5h）

8. 工作区风速：0.2-0.5m/s三挡可调

9. 工作区内部照度：≥600LX

10. 采用知名品牌防潮、阻燃玻璃纤维高效过滤器（HEAP）

11. 具有初效预过滤器，不使用工具即可更换，有效延长高效过滤器寿命

12. 前窗钢化玻璃材质，厚度≥6mm

13. 工作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材质，外缘凸起设计，防止液体倾洒时溢出

14. 内嵌式照明，眼睛不疲劳：采用内嵌式照明，避免日光灯对眼睛照射，眼睛不疲劳

15. 不少于2个电源插座，具有防溅功能，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IP44

16. 三位互锁，紫外灯与照明灯、前窗三位互锁功能，屏蔽误操作风险

17. 具有联动功能，开门后自动开启荧光灯，方便实验准备工作；关门后风机自动关闭，防止风机空转不对外做功而产生过热现象

18. 紫外杀菌延时启动，远离紫外线伤害：紫外灯开关按下后，声光提醒操作者及时离开，延时10秒钟后紫外灯点亮，保护操作者免受紫外照射伤害

19. 可预设紫外灯自动点亮时间，方便班前班后自动消毒

20. 紫外灯延时启动时间、杀菌时间长短、预约启动时间、风机档位等可按用户使用习惯自行设置；设置完成后，微电脑自动记忆用户使用习惯，方便用户使用

21. 电控元件全部布置在正面面板内，与人体视线等高，使用简单的常规工具即可开启，维修保养时无需移动设备

22. 底座设有4个万向脚轮和固定底脚，方便移动和定位

高温灭菌型二氧化碳培养箱

一：技术参数：

1.采用微电脑温度控制器，适用于细胞、组织、微生物等培养

2.气套式加热系统，加热迅速，温度.湿度恢复速度快

3.内部容积≥150L

4.最低温度控制范围为室温+5℃

5.Pt1000温度传感器，温度控制精度（℃）：±0.1℃，带独立传感器的超温保护装置

6.标配环境温度传感器，环境温度监测功能，可根据外界温度调整门加热的功率。

7.90℃湿热灭菌系统，灭菌彻底，有效地清除细菌、霉菌、真菌孢子和支原体

8.CO2浓度传感器具有"AUTO-START"自动启动功能，自动校准，保证CO2浓度的高精确性

9.CO2进气口配备HEPA高效过滤器，对粒径≥0.3μm颗粒物过滤效率为99.998％

10.内腔及附件不锈钢采用特殊电化学处理

11.倾斜式的底盘水库式设计结构，非增湿盘,增加蒸发面积,相对湿度:≥95%，湿度恢复速度快

12.具有独特循环风道设计，非自然对流，保证温度、湿度、CO2浓度的均一性

13.具有玻璃门加热或外门加热功能，有效避免玻璃门上产生冷凝水

14.可配4个接口的钢瓶自动切换装置，同时接4个钢瓶，可自动切换

15.标配虹吸泵，清洁方便

16.可堆叠摆放，节省实验室空间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技术参数：

1. 控制方式：模糊逻辑控制技术

2. 送风方式：背部水平吹风

3. 显示方式：LCD

4. 温度调节：调温方式 定值、步调可选；

a) 段数/步数：10段（“0”段为预约定时段，“1-9”段为程序控制段）/18步

b) 每步时间：999.9（分）

5. 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5~200

6. 温度分辨精度（℃）：0.1

7. 温度波动度（℃）：≤±1

8. 温度均匀度（℃）：≤±2.5%（最高工作温度）

9. 安全功能：传感器故障报警，上、下限超温报警、独立式超温保护器、独立式漏电、过电流跳闸保护

10. 附属功能：自动运行、自动停止、监视计时器、来电恢复、参数记忆、温度表示校正

11. 容量（L）：100

12. 搁板数量（块）：2(最多4)

13. 内胆尺寸（mm）：≥420\*386\*650

漩涡混匀器

一、功能描述：

1.1 适合短时间工作 (点动), 按下夹具即可; 亦适合连续工作.

2.1 调速范围广, 为无级调速;

3.1 有3种夹具及7种试管插可供选择(可用于Eppendorf管, 酶标板, 250ml Erlenmeyer 烧瓶等), 应用范围广; 需单独订购;

4.1 特殊的固定带VG3.36, 用于Erlenmeyer烧瓶或圆烧瓶;

5.1 具点动功能;

6.1 硅制底座脚, 超强防震, 适于高速工作;

7.1 带偏心球轴承;

8.1 马达通风性能好,发热低, 适合连续工作.

二、技术参数：

2.1 运行方式：圆周

2.2 周转直径：4 mm

2.3 允许震荡承重量(含夹具)：0.4 kg

2.4 允许连续运转时间：100 %

2.5 最小转速 (可调节)：500 rpm

2.6 速度范围：0 - 2500 rpm

2.7 运行方式：连续运转

2.8 点动功能：是

2.9 用酶标板工作：是

2.10 酶标板数：1

2.11 DIN EN 60529 保护方式：IP 21

超净工作台

技术参数：

1. 产品类型：双人单面洁净工作台

2. 气流模式：垂直层流

3. 外形长度：≤1370mm

4. 工作区长度：≥1300mm

5. 工作台面高度：770±10mm

6. 工作区洁净度：不低于100级

7. 操作台面平均菌落数≤0.5CFU（皿/0.5h）

8. 工作区风速：0.2-0.5m/s三挡可调

9. 工作区内部照度：≥600LX

10. 采用知名品牌防潮、阻燃玻璃纤维高效过滤器（HEAP）

11. 具有初效预过滤器，不使用工具即可更换，有效延长高效过滤器寿命

12. 前窗钢化玻璃材质，厚度≥6mm

13. 工作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材质，外缘凸起设计，防止液体倾洒时溢出

14. 内嵌式照明，眼睛不疲劳：采用内嵌式照明，避免日光灯对眼睛照射，眼睛不疲劳

15. 不少于2个电源插座，具有防溅功能，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IP44

16. 三位互锁，紫外灯与照明灯、前窗三位互锁功能，屏蔽误操作风险

17. 具有联动功能，开门后自动开启荧光灯，方便实验准备工作；关门后风机自动关闭，防止风机空转不对外做功而产生过热现象

18. 紫外杀菌延时启动，远离紫外线伤害：紫外灯开关按下后，声光提醒操作者及时离开，延时10秒钟后紫外灯点亮，保护操作者免受紫外照射伤害

19. 可预设紫外灯自动点亮时间，方便班前班后自动消毒

20. 紫外灯延时启动时间、杀菌时间长短、预约启动时间、风机档位等可按用户使用习惯自行设置；设置完成后，微电脑自动记忆用户使用习惯，方便用户使用

21. 电控元件全部布置在正面面板内，与人体视线等高，使用简单的常规工具即可开启，维修保养时无需移动设备

22. 底座设有4个万向脚轮和固定底脚，方便移动和定位

小型超声仪

技术参数：

1. 容量：≥6L；

2. 超声频率：≥40KHz；

3. 超声功率：≥200W；

4. 功率可调：40-100（%）；

5. 进水液位显示：有；

垂直混合仪

仪器参数

1. 电压：220V

2. 转速：5-60r/min

3. 混合方式：垂直

4. 适用试管：1-5ml：12只或10-30ml：12只

水浴恒温摇床

技术参数：

1. 转速频率（r/min) ：20~180

2. 转速精度（r/min)：±1

3. 振幅(mm)：16或24可调（出厂设定：1）6

4. 最大容量（ml\*支）：100\*15 250\*11 500\*6

5. 标准配置（ml\*支）：250\*11

6. 托盘尺寸（ml\*支）：434\*256

7. 定时范围（h）：0~500

8. 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99.9

9. 温度分辨精度（℃）：±0.1

10. 温度均匀度（℃）：±0.2（37℃，100r/min时）

11. 数显方式：LCD

12. 托盘数量(块) ：1

13. 水槽尺寸（mm）:≥508\*300\*200

长波紫外透射仪

1、人性化整机设计，紫外防护板可以任意角度无级调节并定位，保证紫外线最佳防护，并且不影响观察。

2、精巧的密封结构设计，确保切胶操作及清洁切胶平台无渗漏，大大降低了凝胶污染和因渗漏造成内部损坏的可能，大大提升紫外切胶仪的使用寿命。

3、特制的紫外滤光玻璃对特定波长UV具有良好通透性，能够保证更高的检测灵敏度，使得微弱条带的信号捕捉能力增强。

4、合理的结构设计与优质的紫外灯管，确保紫外透射台检测面积内紫外光照亮度均匀。

5、外形精巧，操作简便，密封结构使得仪器的维护更简单。自带风扇冷却装置，延长机器的使用寿命。

6、单波长标配302nmUV灯管，另有254nm/365nm多种波长或组合可选，以配合不同染料的凝胶观察，用户可根据实验需要自行选择搭配不同波长的的UV灯管。

7、透射波长:302nm,254nm,365nm可选 (标配302nm)

8、透射滤光片尺寸:≥197 x 147 mm

数字酸度计

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

电源电压： 220V；频率：50HZ；环境温度：5--40℃；相对空气湿度：最大80％。

用途：用于实验室常规PH值测定。

2.技术指标：

2.1测量范围及精度： pH:-2～16.00，精度:±0.01pH，mV:-2000～2000，精度：±1mV，温度:-5～105℃，精度：0.3℃；

2.2 具备PH和mV两种测量模式；

2.3 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温度补偿模式；

2.4 四组内置缓冲液组，全自动识别缓冲溶液，最多5点PH校正，一次按键完成校准；

2.5 可一次按键完成校准、测量已经测量模式的切换；

2.6具备全自动及手动两种终点判定功能，并可显示终点稳定图标；

2.7 校准后显示电极斜率和电极状态图标，便于直观判断电极所处状态；

2.8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便于操作者发现及解决问题；

2.9采用大于4英寸段码LCD显示屏，方便观测；

2.10 主机带存储数据功能，可存储200组数据，有RS232接口可以接打印机，有USB接口可以输出到电脑，有参比接口可以连接参比电极。

3、配置：

3.1 主机1套和保证仪器正常运转的相应配件1套；

3.2 LE438低离子浓度电极1支。（所配电极与主机需同一品牌）

3.3 温度探头1支，电极支架1个；

3.4 标准缓冲液4.01/7.00/9.21各250ml。

恒温振荡器

技术参数：

1. 控制方式：P.I.D（微电脑环境扫描微处理芯片）

2. 显示方式：LCD（液晶显示屏）

3. 对流方式：强制对流式

4. 振荡方式：回旋式

5. 驱动方式：交叉摆臂驱动式

6. 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5~60

7. 温度分辨精度（℃）：0.1

8. 温度波动度（℃）：≤±0.5

9. 温度均匀度（℃）：≤±1（37℃时）

10. 转速范围(r/min)：30~600

11. 转速精度(r/min)：±1

12. 摇板振幅（mm）：0~50无级可调

13. 定时范围(min)：0~9999

14. 摇板尺寸（mm）：≥340\*370

15. 摇板数量（块） 1

16. 容积（L) ：≥50

17. 内胆尺寸（mm）：≥410\*442\*276

##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30个日历日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重庆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谈判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报价要求

1.国产设备包含：产品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2.进口设备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外贸代理费【其中已包含外贸代理费、报关、银行、货运仓储、商检、保险等所有外贸费用、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政策原因影响，所导致增加的税款，该税款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1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120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四、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交货并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人货款的5%作为质保金，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无息退还。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培训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一、定义

（一）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五）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二、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三、合同价格

（一）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二）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四、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

（一）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三）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验收

（一）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二）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三）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八、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一）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二）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九、知识产权

（一）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二）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二）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三）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四）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五）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重庆医科大学采购合同

采购标的类型：□货物 □工程 □服务

项 目 号：

用户单位：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

经费科目：

中标单位： 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重庆医科大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

需方：重庆医科大学分子检测中心 计价单位：\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国别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外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 备注：  （一）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制造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安装调试费以及与货物有关的应纳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见附件。 |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质保期限：  保修范围：  服务措施：上门服务，并注明响应时间、到场时间；  质保期后服务：上门服务，并注明相关费用标准。  若供方未按上述承诺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需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不超过总价款的10%)，需方可在供方缴纳的质保金内扣除。若供方超过7天未履行上述服务承诺的，需方有权自行联系其他单位提供维保服务，涉及的费用从供方缴纳的质保金内扣除。 |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产品所附各备件、工具清单执行，随货物一次送到。产品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及配套工具等原件交重庆医科大学用户单位统一保管。 | | | | | | | | |
| 三、交提货时间、方式：供方须在 年 月 日前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每超过合同期限1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计算支付赔偿金。 |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一）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二）货物验收：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需方招标文件要求、供方承诺的质量指标或有关国家标准。如验收不合格，除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外，并通报全市，取消两年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人货款的5%作为质保金，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 | | | | | | | | |
| 六、质保金：质保期内产品无质量问题，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 | | | | | | | |
| 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或供需双方约定，对于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内关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到货时间等条款的要求，如供货商在投标时未明确提出异议，视为作出完全响应上述要求的承诺。 | | | | | | | | |
| 八、争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惠原则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起诉。 | | | | | | | | |
| 九、其他约定事项：  （一）需方招标文件及补遗，供应商报价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是合同的解释顺序；  （二）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以甲方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书未涉及的，以投标书为准，投标书涉及的，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六份，供应商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供方负责及时将设备包装材料清运出重庆医科大学。 | | | | | | | | |
| 需方：重庆医科大学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  电话：023-684851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帐号：5000103360005000872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2018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若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三、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若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 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2018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供应商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证明文件

2.微型企业承诺书

微型企业承诺书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属于微型企业，并且对于本次项目我公司仅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微型企业（企业名称： ）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